浸信會呂明才中學

體溫記錄表

1. 請家長 / 監護人每天上課前為 貴子弟量度體溫,如有發熱(高於華氏 99°F 或攝氏 37.2 ℃),請不要上課，立刻求醫。

2. 家長 / 監護人每天登記 貴子弟體溫後，請簽署，然後由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查閱。

3. 假期亦須填寫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月份：_____

日期	量度體溫時間	溫度	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
	上午	°F/℃	